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愛

聯絡電話：(02)8590-6684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0821@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10117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是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4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8153號函。
- 二、查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其立法目的與宗旨係為補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不足，將因性騷擾而生之人身安全保護擴張至職場及教育體系以外之各場域；第7條第1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開所稱機構，依本法第3條第5項規定，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按貴部來文闡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性質相當於非法人團體，為前開規定所稱機構，適用本法第7條規定。

正本：內政部

建築管理組



1110036344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

2022/05/05 10:13:11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10036344